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比例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姚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於受 控法團的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源芯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富海精選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方富海創業投資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方富海投資管理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比例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陳瑋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建匯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建投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建設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控十月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十月拾庭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十月資產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比例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龔寒汀 ⁽⁵⁾⁽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十月桐生私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華芳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基於[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內資股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姚先生實益持有60,107,040股[編纂]。智源芯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姚先生作為其執行合夥人管理。此外，根據（其中包括）(i)姚先生與(ii)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分別於2020年8月5日、2020年11月3日及2020年11月3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智源芯、智源芯創及智源芯科均同意與姚先生一致行動，並在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達成共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綠智源（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先生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於智源芯、智源芯創、智源芯科及前海綠智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富海精選二號創業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海精選」）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富海投資管理」）全資擁有，而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陳瑋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陳瑋均被視為於富海精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肥建匯戰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建匯」）由其普通合夥人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建投」）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

主要股東

公司（「合肥建設」）持有70.8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肥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合肥建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安徽國控十月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控十月」）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十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十月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龔寒汀持有35%權益。因此，十月資產及龔寒汀均被視為於國控十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寧波十月拾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十月拾庭」）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十月桐生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十月桐生私募」）管理，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十月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月資產由龔寒汀持有35%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華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華芳」）持有十月拾庭約33.33%權益。因此，十月桐生私募、十月資產、龔寒汀及海南華芳均被視為於十月拾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而獲認購的[編纂]），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